**阿坝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

**通 知**

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为确保示范项目建设组织有力、推进有序、管理规范、成效明显，各县要严格按照报备的《阿坝州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整体推进实施方案》和相关制度、细则规定，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加强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采取强有力措施，全力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规范实施和有效监管，确保圆满完成项目各项建设任务。

特此通知。

附件：1、阿坝州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

范县项目建设整体推进实施方案；

1. **阿坝州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

**范县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 阿坝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

办法(暂行)；

1. 阿坝州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管理制度细则

阿坝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0年3月31日

（联系人：梁文涛，联系电话：18990442330）

**抄送：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县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扶贫开发局**

**附件1**

**阿坝州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整体推进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商市建〔2018〕36号）和《四川省商务厅关于统筹做好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商市建〔2019〕16号）要求，结合阿坝州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创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农业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以电商示范县创建为抓手，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深入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夯实电商人才发展队伍，积极探索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机制，拓宽农林畜特产网络销售渠道，提升旅游业及附属产业电子商务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和农牧民脱贫奔康，引领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构建全州“一州两区三家园”发展格局筑牢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整体推动原则。**充分发挥州政府责任主体作用，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项目规范实施，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统筹实施原则。**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整体打造、分县实施、标准统一”要求，统筹整合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及各类资源，整体推进项目的规范实施。

**（三）合力推进原则。**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实施”方式，在州政府总体安排下，由州商务、财政和扶贫部门在阿坝片区、若尔盖片区、红原片区、壤塘片区统筹推进项目的有效实施。

**（四）科学推进原则**。根据阿坝县片区、若尔盖县片区、红原县片区、壤塘县片区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的原则，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五）聚焦扶贫原则。**突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点，注重培育带动贫困村、贫困户脱贫的经济实体，完善企业电商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力度，构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产业支撑体系。

**（六）规范实施原则。**管好用好项目资金，规范实施示范项目，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的作用，不断提高农村电子商务扶贫的质量和成效，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健康规范发展。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阿坝州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整体推进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阿坝县片区、若尔盖县片区、红原县片区、壤塘县片区。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农村产品上行配套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等。

**（四）项目实施期限：**2019年6月—2020年6月（已实施项目的起止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五）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额111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6000万元（1500万元/片区县），若绩效评价效果好，后续2000万（500万元/县）到位后，再行安排相关县项目由承办企业实施；企业自筹资金5050万元（阿坝县片区1200万元、若尔盖县片区1400万元、红原县片区1400万元、壤塘县片区1050万元），壤塘县财政配套资金100万元。

　　对若尔盖县和壤塘县前期已实施完成的项目，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以“以奖代补”，两县各安排中央财政资金600万元，占下拨中央资金1500万元/县的40%。

　　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支持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比例不得高于15%。电商人才培训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6号）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使用财政资金达到或超过50%。

　　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由项目业主单位按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四、工作目标

　　到2020年，通过在阿坝片区、若尔盖片区、红原片区、壤塘片区实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发挥示范建设项目最佳效益，使电子商务在便利农牧民生产生活、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有效助力扶贫攻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覆盖率达45%以上，实现条件具备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全辐射，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2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电子商务培训人数12000人次以上（3000人次/片区）。

　　五、实施内容

**（一）农产品上行配套体系建设**（总投资84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290万元，壤塘县财政配套资金80万元，企业自筹4080万元）。

　　阿坝县片区（总投资193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980万元，企业自筹950万元）。

　　1.农产品品牌培育及推广。依托阿坝县高原牦牛肉、藏系绵羊、黑青稞、绿豌豆、青杠木耳、食用菌类、中藏药材、唐卡、藏香、民族饰品等优势产业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质量稳定、信誉良好、市场占有率高的品牌农产品，构建以阿坝县农产品整体品牌为引领，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的阿坝县农产品品牌体系。一是培育1个区域公用品牌，品牌选择区别于兄弟县市，代表阿坝县地域人文特色，5个以上企业产品品牌；新增“三品一标”产品5个以上；二是实现10款以上农特产品（优先选用贫困户产品）入驻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开展网络营销；三是设计制定5款以上农产品电商通用包装，包装体现阿坝县人文地域特色，免费发放给贫困户、农户、合作社等使用，每款包装不低于10000个；四是制定阿坝县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农特产品营销宣传推广计划，至少举办2场以上大型线下，5场以上线上电商平台等营销活动，提升产品知名度，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五是利用企业自筹资金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2个阿坝县地方馆或专区，鼓励、支持、帮助优质产品入驻，开展网络营销，开设1个阿坝县“网上农资服务站”，实现农资产品电商应用，方便农户通过网络订购农资产品，享受农资产品配送到村服务。六是利用企业自筹资金积极培育本土电商企业。针对阿坝县已成立的万利电商有限公司、扎西牛牛电商有限公司等电商平台公司开展电商系统性培育服务指导，培育服务指导年限不低于5年，帮助电商平台公司实现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年销售额实现5%递增，帮助企业、农户、贫困户实现产品线上销售。

　　建设期限：2019年7月—2020年3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5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6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50万元（全额用于上述5至6项）。

　　2.农产品产销标准化建设。选取10款以上农特产品（优先选用贫困户产品，）针对不同品类农产品将产品生产标准、质量标准、包装标准、流通标准等编印成册免费发放并推广。

　　建设期限：2019年7月—2020年3月

　　项目投资：企业自筹资金100万元。

　　3.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一是加大力度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对品牌培育开发产品首先进行“三品一标”认证，新增“三品一标”产品5个以上，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道关卡。二是按照行业标准，建立牦牛肉、黑青稞、食用菌、青杠木耳、中藏药材等不同品类农产品电商质量规范，严格根据质量规范进行生产流通，对符合质量规范的商品贴标进行网络销售。三是建立电商农产品质量保障溯源体系，对农产品进行统一认证、统一平台、统一管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是建立农产品流通质量安全事故应对及处置预案机制。

　　建设期限：2019年7月—2019年12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5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00万元。

　　4.物流仓储配送体系建设。

　　4.1物流仓储中心建设。一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1个1000平方米以上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包括办公中心、冷冻冷藏仓储、分拣中心、包装中心、配送中心、物流快递仓库，普通商品仓库等，开展仓储物流服务、仓储分拣服务、农产品分级加工服务、物流公共服务等。鼓励各类物流企业入驻中心，有效整合邮政、供销社、物流快递企业、电商企业等配送资源，由中心开展统一配送服务，共享资源，共享发展。二是购置小型货运车6台，小型冷链车4台，大型冷链车2台，保障农产品运输，实现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有效解决农村电商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

　　建设期限：2019年7月—2020年3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97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7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400万元。

　　4.2乡村物流站点建设。建立乡、村物流服务站（与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合并建设），其中乡级物流服务站21个（原则上与所在村服务站合并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站50个，作为联结县到乡，乡到村的中转站，配备小型冷冻冷藏设备，具备物流配送功能，有效解决农牧民产品运输难、运输贵等问题。

　　建设期限：2019年7月—2020年3月

　　项目投资：投资计入乡村电商服务站点

　　4.3建立物流服务管理系统。整合邮政、商贸流通、本地物流等企业、社会闲置车辆资源在内的各类主体，开发县域三级物流管理服务系统（包括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升级），切实解决农村物流运输成本高、运输难的问题，形成长效物流机制。

　　建设期限：2019年7月—2020年3月

　　项目投资：企业自筹资金100万元。

　　若尔盖县片区（总投资22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130万元，企业自筹1080万）。

　　1.建设若尔盖县电子商务仓储中心、物流及配套系统。按照项目要求在若尔盖县选取合适地点改造仓储物流中心300平方米，购置6辆以上配送车辆（含冷藏车）。建立物流仓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线下物流中心与线上物流系统无缝对接，畅通县、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保证相关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填报。（此项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项目投资：总投资4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80万元,企业自筹240万元 。

　　建设期限：以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2.农村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及普及应用。根据若尔盖县现状，围绕农畜产品流通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品控，开展对农畜产品分级、初深加工、包装、商标注册等建设，重点对若尔盖县牛羊肉系列、有机蔬菜、菜籽油、旅游产品进行标准化建设，制定不低于10个品类电商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对电商农产品进行标准制定、编印派发、应用并建立电子商务质量保障综合管理系统。（此项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项目投资：总投资1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0万元，企业自筹80万元。

　　建设期限：以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3.电商产品品牌培育及电商包装提档升级。规范设计若尔盖网销特色农产品品牌标识，利用品牌资源合作方式，重点围绕1 个公共品牌（含区域形象）、3个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三级品牌联动体系及协调发展格局，开设电商平台专栏，发挥当地特色农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结合当地特色乡村旅游文化进行品牌战略组合，助推当地特色产品提档升级；围绕以牦牛肉为主的农牧产品（含藏系绵羊肉、羊绒产品、牦牛酸奶、全脂奶粉、婴幼儿配方奶粉、菜籽油、藏香等产品）、以景区为主的文旅产品（含民宿、文化产品、体验游等）进行包装设计、制作及应用推广。（此项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项目投资：总投资23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0万元，企业自筹150万元。

　　建设期限：以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4.线下产品直销店建设。充分结合若尔盖县旅游资源，在若尔盖县设立10个每个不小于30㎡的若尔盖县线下产品直销店（以场地租赁的形式），装修改造并购买设备设施及软件等，导入线上线下融合互通的模式，增强客户体验感，实现产品产销对接，助力当地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此项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项目投资：总投资3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20万元，企业自筹80万元。

　　建设期限：2019年6月—2020年6月。

　　5.电商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通过新媒体、报纸、电视、服务站、服务点等渠道，推动若尔盖电商宣传推广，组织参加不低于5场国内大中型线上线下推广活动，对外树立质量优、价格好、信用好的若尔盖电商形象，对内提升县域整体电商应用和农产品上行在农牧民中对特色电商品牌的认知度。

　　项目投资：总投资7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0万元，企业自筹20万元。

　　建设期限：2019年5月—2020年6月。

　　6.建设电商扶贫示范基地，开展扶贫产品认证及开发。打造不少于2个电商扶贫示范基地,进行产业规划、产品挖掘和线上线下促销，实现产品产销对接，带动贫困户增收。建立县域扶贫产品认证系统，为通过扶贫产品认证的企业或专合社产品提供统一扶贫产品追溯二维码，作为扶贫产品认定依据，实现扶贫产品认证企业、专合社不低于20家；开发区域内扶贫产品不低于10种并大力推广销售。

　　项目投资：总投资16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0万元，企业自筹60万元。

　　建设期限：2019年5月—2020年6月。

　　7.电商产品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应用和特色体验馆的建设。在国内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1个实现特色产品、电商应用、销售等特产馆；以场地租赁方式在唐克、花湖、达扎寺镇设立3个县级体验店，装修改造并购买设备设施及软件等（其中购买流量部分不用中央资金），进行“一乡一品”产业扶贫打造,实现产业规划、产品挖掘、品质管控和线上线下促销，达到产品产销对接，带动贫困户增收。（此项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项目投资：总投资3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10万元，企业自筹200万元。

　　建设期限：以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8.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建设和实际应用完善。从源头采购开始，对不少于7种县域优势产品进行溯源认证及销售，实现从种养加工、物流到销售的订单溯源。准确把握主要农特产品的等级划分要求，做到准确分级；把握包装要求，做到规范包装；建立专业溯源系统，准确把握流通过程的要求，严格索证索票，建立进销记录，科学冷藏保鲜，实现明码标价，确保质量安全。结合若尔盖实际情况，采取收集整理、分析、解决方式，达到农产品流通规范，并依托若尔盖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及各乡（镇）、村级服务站，进行免费宣传培训，使得整个系统在业务过程中得以发挥实际效用。

　　项目投资：总投资18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5万元，企业自筹80万元。

　　建设期限：2019年5月—2020年6月。

　　9.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建设1个农村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配置相应设备，为若尔盖及周边地区名优土特产品提供便捷的质量检测服务，并对贫困户产品实行免费检测（不少于2年），打通农产品上行“质量认证关”。

　　项目投资：总投资9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5万元，企业自筹20万元。

　　建设期限：2019年5月—2020年6月。

　　10.农产品SC加工示范基地建设。针对解决若尔盖特色农产品只能以初级产品进行售卖或寻求外地SC代加工服务实际情况，建设1个农产品SC加工示范基地，配置预处理设备、加工设备、包装设备等设备设施，为若尔盖县特色农产品加工本地化提供基础。围绕若尔盖优势农产品资源，示范开发农特初深加工电商农特产品，为若尔盖县发展“农旅后备箱经济”提供必要条件，实现助农增收。

　　项目投资：总投资3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70万元，企业自筹150万元。

　　建设期限：2019年5月—2020年6月。

　　红原县片区（项目投资248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13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355万元）。

　　1.农产品品牌建设及推广。一是成立红原品牌营销管理中心，打造“天上红原”县域公共品牌，建立“1+N”的品牌矩阵，并制定相应的准入规则、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同时扩大公共品牌的应用、开发、培育和推广，升级和打造10个农旅品牌。二是加强县域公共品牌农村产品的策划和设计，提档升级肉类、奶类、藏中药材及黄油等20款以上农特产品包装，提升红原牦牛系列产品、旅游产品的市场体验。

　　建设期限：2019年8月—2020年6月。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2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55万元。

　　2.农旅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一是打造红原牦牛健康养殖管理试点牧场1个，建立1套完整的健康养殖管理体系，并制定牦牛出栏分级标准，进而提升红原牦牛肉的品质和销价。二是建设或改造1家藏家乐电商标准店，完善示范店电商展销功能，开通各类线上、线下支付，并加强藏家乐旅游标准化建设，促进乡村旅游开发与经营管理，进而实现乡村旅游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引入第三方科研服务机构，为红原松贝、人参果等特色物产的种植、培育技术建立起支撑体系。

　　建设期限：2019年8月—2020年6月。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25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4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15万元。

　　3.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一是建设牦牛溯源管理体系，实现牦牛系列产品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并全面公开牦牛溯源信息。依托溯源管理系统实现牦牛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信息管理、传递和交换，对供应链中食品原料、加工、包装、贮藏、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全程跟踪与追溯。二是积极开展县域优势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新增“三品一标”产品3个以上，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促进“三品一标”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措施的落实，确保认证产品的内在质量。三是开展对牦牛养殖档案记录和投入品使用管理监督工作试点，通过建立畜禽免疫、疫情报告和质量安全事故应对预案机制，为农牧产品流通保驾护航。

　　建设期限：2019年8月—2020年6月。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2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2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85万元。

　　4.物流仓配体系建设。一是依托现有的县级物流中心，联合“四通一达”及其他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形成红原物流网络，升级改造办公区、库房、物流分拣车间等设施，购置物流配送专用车辆2台，升级改造出建筑面积400㎡以上的县级物流仓配中心，具备快递包裹的仓储、分拨等功能，物流中心到村级网点3天内完成配送。二是建设仓配和三级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物流数据追踪、物流数据管理、快递包裹出入库管理等功能。三是成立电商物流快递共同配送联盟，进一步整合货物、车辆、配送网点、人员等资源，降低物流成本，助推“三级物流体系”良性运行与发展。

　　建设期限：2019年8月—2020年6月。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29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8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00万元。

　　5.鲜奶、鲜肉冷链流通干支线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租赁1台以上冷链物流运输车辆和100㎡以上的鲜肉、鲜奶保鲜库，打造红原到成都的鲜奶、鲜肉冷链流通干支线服务体系。保障红原牦牛鲜奶、鲜肉产品可从红原县乳业公司、酸奶车间、肉类加工厂、农牧民合作总社到成都扶贫助农服务店、城市配送点以及覆盖快递物流、生鲜超市等，通过红原县冷链流通干支线服务体系延伸链接批发市场、生鲜超市、电商渠道等。二是基于红原县农副产业以牦牛奶和牦牛肉为主，且地广人稀、高原海拔的实际情况，在成都市高档社区投放30台智能配送终端（结合实际情况此子项须在成都实施且配套中央资金；资产归红原县人民政府所有），具备鲜奶、鲜肉产品直供社区化配送功能，以此拓宽物流体系服务及产品通道，进一步开拓市场，让红原特色农牧产品覆盖进入千家万户，进而成为红原特色产品走出去的创新举措，形成可复制的产业链供给模式。三是组建鲜奶、鲜肉冷链流通运营服务团队，为红原鲜奶、鲜肉产品城市化运营提供不低于5年的运营服务。

　　建设期限：2019年8月—2020年6月。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3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4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70万元。

　　6.红原特色产品扶贫助农服务店建设。积极探索“红原电商精准扶贫”模式，以农村电商综合示范项目为引领并结合红原县人民政府各类支持：一是在成都开设或联营1家建筑面积不低于300㎡红原特色产品扶贫助农服务店（资产归红原县人民政府所有），组建4—5人团队负责日常运营。二是服务店长年为红原县贫困户、特困户的农产品，提供代为运输、包装、推广、销售等服务，每年在服务店组织义卖等各种类型的节点促销活动不低于3次以上。三是将服务店打造成红原绿色生态农产品对外展销窗口，形成集产品形象展示、消费体验、宣传促销、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线上线下新零售窗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向各类客户提供网购、团购等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在扩大红原特色产品营销渠道的同时，增强红原特色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本项目由承建企业提供不低于5年的运营服务。

　　建设期限：2019年8月—2020年6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8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32万元，企业自筹资金50万元。

　　7.营销宣传推广体系搭建。一是利用项目承建企业自筹资金打造红原县特色产品营销平台，将红原特色产品入驻到各大电商平台、各大商超、O2O平台、社区连锁便利店、新零售渠道等。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10个以上的农村产品、乡村旅游、民宿客栈、特色资源地方馆。由实施企业帮助县内20家以上优势农业种植、养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网络营销。二是建立1套完整的红原特色产品数据库，汇总产品营销数据，对产品的销售数据进行分析，提供前端产品开发和营销策略。三是举办2场大型线下营销活动和5场以上线上电商平台活动，开展网红打造计划，孵化红原网络达人或网络V号。四是建立自媒体宣传矩阵，制定全年推广计划，对红原的民族风情、特色产业、节日节庆、风光旅游、红色文化、电商发展、热点事件等进行立体传播，编辑发布120篇以上的软文，包含红原产品、品牌、时政、旅游、文化等内容。五是举办1场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为红原电商产业发展储备人才，树立电子商务创业标杆，助推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建设期限：2019年8月—2020年6月。

　　项目投资：企业自筹资金880万元。

　　壤塘县片区（项目投资182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05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8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695万元）。

　　1.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整合冷链仓储配套设施，建设一个集冷链、配送、初加工为一体的仓储配送中心，并配置仓储物流管理系统。打通壤塘县至成都干线冷链物流体系。根据壤塘生产实际情况建立肉类或菌类SC初级加工标准。升级改造冷链仓库不少于200平方米，建成后冷链储存能力达到100吨。提升冷链仓储服务功能，购置1台配送皮卡车和2台冷藏运输车。

　　建设期限：2019年6月—2020年3月。

　　项目投资：47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1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80万元，企业自筹80万元。

　　2.农畜产品电商品牌培育及推广。重点围绕农畜产品电商品牌建设打造，并策划、设计、注册、开发、培育和推广；充分发挥当地特色农畜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在此过程中结合当地特色乡村旅游文化进行品牌战略组合，从而将当地特色文化赋予特色产品以包装提档升级，同时以广泛宣传渠道及线上营销体系把农畜产品电商品牌切实打造成为壤塘县知名地域名片。以将初级农畜产品转化为商品为目标，升级建设3套农畜产品VI，设计10款农畜产品通用包装。

　　建设期限：2019年6月—2020年3月。

　　项目投资：27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10万元，企业自筹60万元。

　　3.建设农特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市场化、可追溯为要求，建设农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制定至少5款壤塘农畜产品标准体系，如壤塘县黑土豆、牦牛肉和优质野生食用菌、菜籽油、蜂蜜等特色农产品的标准，实现“一品一码”对部分产品进行品质分级、标准化、规格化等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建立农产品品牌追溯制度，完善品牌追溯工作机制，对本地网销农产品综合运用条码识别、贴追溯码等手段，实现农产品从生产源头到配送末端的完整原始数据或视频信息采集应用。（此项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建设期限：2019年6月—2020年3月（其中，已实施项目的起止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项目投资：16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0万元，企业自筹85万元。

　　4.“壤巴拉”区域公共品牌营销推广。全方位营销推广“壤巴拉”区域公共品牌。围绕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一系列品质过硬、特色鲜明的电商品牌，打造一个可持续的、专业的品牌服务中心，线下组织参与不低于20场营销活动、展会、节会，并与至少2个城市商超合作，为其品牌提供策划、设计、注册、开发、培育和推广等服务，同时对区域品牌公共包装设计或产业电商包装设计进行优化完善及包装物料印制；在品牌影响力层面，不走传统品牌推广老套路，结合新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围绕壤巴拉文化、壤巴拉高原特色产品、317国道旅行者攻略等，以网红直播、趣味小视频 、微纪录片、形象宣传片等方式多视角推介宣传。（其中，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建设期限：2019年6月—2020年6月（其中，已实施项目部分的起止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项目投资：48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55万元，企业自筹230万元。

　　5.线下特色体验馆的建设。以场地租赁方式设立1个不小于80㎡的壤塘县农特产品020“新零售”特色体验馆，装修改造并购买设备设施及软件等，导入线上线下融合互通的体验模式，实现线上选购，线下配送，线上线下促销，增强体验店客户服务感达到产品产销对接，带动贫困户增收。鼓励、支持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入驻，推动农产品、文创商品O2O电子商务发展。（此项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建设期限：2019年6月—2019年12月（其中，已实施项目的起止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项目投资：22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9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30万元。

　　6.县级物流中心。建设县级物流中心300平方米，包括普通仓储、分拣、电子商务多渠道收单、代发服务、物流公共服务等功能区，配置分拣设备，实现产品及其他物件的集中、批量收发。以市场化方式建立物流快递共同配送联盟，整合货物、车辆、配送网点、人员等资源，依托信息系统统一规划和调度，实现全县物流快递共同配送，实现全县大部分乡（镇）、村物流快递覆盖，打通工业品和农产品双向流通通道，助力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流通体系建设，规避物流行业重复建设，缓解目前物流快递行业成本过高、管理混乱的现状，达到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的目的。（此项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建设期限：2019年6月—2019年12月（其中，已实施项目的起止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项目投资：2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10万元。

**（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总投资201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165万元，壤塘县财政配套资金20万元，企业自筹830万元）

　　阿坝县片区（总投资6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4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50万元）。

　　1.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建设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作为电商进农村示范工作的推动引擎和服务机构，电商企业及个体入驻中心。中心涵盖管理中心、培训孵化中心、创客中心、接待中心、客服中心、产品展销中心、电商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等，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品牌建设、电商服务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对乡、村服务站点进行业务指导、运营及管理，同时优先为当地参与扶贫的企业、合作社提供品牌培育、产品电商化开发、网点开设等指导服务。

　　建设期限：2019年7月—2020年3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50万元。

　　2.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阿坝县有21个乡镇（场），88个村（社区、分场），依托现有农家店、邮政所、专业合作社、小卖部等资源改造建成21个乡镇（场）服务网点（与所在村服务网点合并建设），50个村级服务网点（与物流配送站点合并建设，配备小型冷冻冷藏设备），实现电商服务网点乡镇覆盖率达100%、村覆盖率达45%以上、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覆射率达100%。服务站点配置电脑、货架、办公桌椅、包装打包材料工具、电子称等设施设备，具备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农资服务、生活服务等功能，积极配合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运营支撑及管理，定期向服务中心报送相关数据。

　　建设期限：2019年7月—2020年3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00万元。

　　若尔盖县片区（总投资5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70万元，企业自筹250万元）。

　　1.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升级改造。一是将电子商务服务资源和县内企业的业务需求进行有效对接，为全县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技术咨询、运营营销、物流配套、金融支付、政策法律、远程培训、创业孵化和数据分析等8类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 二是升级改造现有的若尔盖县电子商务发展中心（200平方米），对电商服务区、运营管理区、营销推广区、培训沙龙区、办公区、特色产品展厅等进行装修改造，并配备不少于3个展柜、1台电脑等设施设备，保障中心顺利运营，吸引和鼓励更多的优秀电商企业入驻。三是建立集资讯发布、大数据统计、产品展示和宣传、便民生活缴费于一体的线上综合服务系统，具备村站管理、精准扶贫管理、大数据统计、人才库管理、企业库管理、数据上报等功能，系统实现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数据无缝对接，保证相关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填报。（此项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建设期限：以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项目投资：总投资24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0万元，企业自筹148万元。

　　2.建设乡（镇）村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站。若尔盖县辖17个乡镇，96个行政村。依托现有农家店、邮政所、专业合作社、小卖部、村委会等资源，改造提升5个乡（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与所在村服务网点合并改造）和16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与物流配送站点合并建设，配备小型冷冻冷藏设备）；新建12个乡（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与所在村服务网点合并改造）和44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与物流配送站点合并建设，配备小型冷冻冷藏设备），实现乡（镇）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电子商务（物流）覆盖率在 6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村的覆盖率100%。服务站点配置电脑、货架、办公桌椅、包装打包材料工具、电子称等设施设备，具备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农资服务、生活服务等功能，积极配合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运营支撑及管理，定期向服务中心报送相关数据。（此项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建设期限：以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项目投资：总投资2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40万元，企业自筹80万元。

　　3.电子商务氛围宣传营造。积极推动全县移动电子商务发展,针对突出的典型电商示范项目、团队、个人，邀请省级及以上的新闻媒体进行宣传不少于2次报道，展示宣传农村电子商务在若尔盖县的发展和应用，吸引更多的电商创业团队和个人来若尔盖发展农村电商，营造电商发展氛围，并培养2—3个县域农村电商发展带头个人或企业。

　　建设期限：2019年5月—2020年6月。

　　项目投资：总投资5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企业自筹22万元。

　　红原县片区（项目投资23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9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45万元）。

　　1.升级改造红原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对建筑面积约3000㎡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部分区域进行升级，重点打造集农产品展示展销、电商交易、企业培育、创业创新、品牌打造、质量检测、人才培训、电商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电商集聚区。一是补充采购新增摄像、照相、航拍等各类硬件设施，补充搭建网络直播间等电商服务设施设备；二是引进6家以上企业或团队入驻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进行电商项目孵化和电商创业创新指导；三是依托电商运营团队和第三方电商平台，集中开展红原县农产品营销工作，并由项目承建企业提供不低于5年的网络销售、售后维护等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网络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逐年递增，截止运营服务期第五年至少达到2000万元以上）；四是拓宽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持续提供电商主体培育与发展、电商资源整合与统筹、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与营销、农产品品牌策划与推广、农业金融贷款、农资电商等综合性电商运营服务。本项目由承建企业提供不低于5年的运营服务。

　　建设期限：2019年8月—2020年6月。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1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9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5万元。

　　2.乡（镇）、村电商（物流）服务站点建设。全县共有11个乡镇，35个行政村，已建11个乡（镇）级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站。本次项目实施，一是在充分利用原有场地、设备基础上对已建的11个乡（镇）级电商站点按统一要求进行改造升级；二是新建20个行政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点；其中乡（镇）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覆盖率在50%（含）以上。电商（物流）服务站点统一门头门牌等标示，配备电脑、办公桌椅、扫码枪、电子秤、包装打包材料和工具、快递货柜或货架等设备。通过服务站点宣传营造电商氛围，解决“最后一公里”难题，并围绕农村消费提供代购代销、代存代缴、快递收发、便民生活等电商服务。本项目由承建企业提供不低于5年的运营服务。

　　建设期限：2019年8月—2020年6月。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11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9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0万元

　　壤塘县片区（项目投资6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305万元，地方财政资金2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85万元)。

　　1.改造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包括1个宣传展示区、1个培训孵化中心、1个电商运营区、1个众创空间，涵盖壤塘农特产品展示、电商企业及个体入驻、电商公共服务、创新创业孵化等多个功能，开展电商培训推广、运营指导、创业孵化等基础服务。（此项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建设期限：2019年6月—2020年8月（其中，已实施项目的起止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项目投资：36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5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05万元。

　　2.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硬件升级及运营能力提升。新增硬件设备和应用系统，为全县不低于5家的企业、合作社农户和个人，提供规范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商品信息进村入户，开展商品上线、农畜产品上行、网上营销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等工作，实现网购网销。同时借鉴国内外成熟的众创空间运营模式，为从事网络创业和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办公场所、人才招聘、管理咨询、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业务等服务，充分发挥公共服务中心的孵化作用。项目建成后运营年限不低于3年。

　　建设期限：2019年6月—2019年12月。

　　项目投资：9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0万元，企业自筹2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20万元。

　　3.建设乡镇村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站点。全县共有12个乡镇，60个行政村。依托现有相关资源，实行电商和物流两站合并建设，改造提升9个乡（镇）级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站、15个村级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点，新建3个乡（镇）级电商（物流）服务站点，16个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点，同时建设并运营国道317沿线驿站5个特色站点。实现乡（镇）电商（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电商（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在50%（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村覆射率达100%。服务站点配置电脑、货架、办公桌椅、包装打包材料工具、电子称等设施设备，具备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农资服务、生活服务等功能，积极配合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运营支撑及管理，定期向服务中心报送相关数据。

　　建设期限：2019年6月—2020年6月。

　　项目投资：16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60万元。

**（三）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总投资68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45万元，企业自筹140万元）

　　阿坝县片区（中央财政资金投资120万元）:建立稳定的培训机构，针对农牧民、大学生村官、涉农企业、返乡青年、政府工作人员等不同人群采取多种形式举办不同层次培训班，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操作等方面培训，培训人次达3000人次以上，培训工作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地方培训的相关规定。

　　1.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培训。深入乡村针对全县农牧民开展电商基础知识、电商政策宣传培训，提升农牧民对电商的认识和了解，逐步转变农牧民思想观念，使农牧民接受电商消费。累计培训2500人次以上，其中培训贫困人口500人次以上。

　　建设期限：2019年7月—2020年3月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60万元。

　　2.电子商务知识专业培训。针对县乡村三级运营站工作人员、大学生返乡创业青年、农村致富带头人、村干部、乡镇部门干部、企业和合作社负责人、开展电商专业知识、电脑操作、网上营销等培训，使受训人员对电商实操进一步了解掌握，累计培训达到400人次以上，其中培训贫困人口50人次以上。

　　建设期限：2019年7月—2020年3月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40万元。

　　3.电子商务知识升级培训。针对对电商创业有兴趣、电商平台公司负责人、县乡村级站点负责人等开展网店开设、微商等系列线上操作培训，使受训人员通过培训可通过电商创业，电商就业，利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累计培训达到100人次以上，其中培训贫困人口10人次以上。

　　建设期限：2019年7月—2020年3月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20万元。

　　若尔盖县片区（总投资17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0万元，企业自筹70万元）。

　　1.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培训。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培训体系。利用现有资源或依托第三方培训机构等，对县、乡、村三级机构、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牧民等进行电商基本知识、发展趋势、PC电商和移动电商、农产品电子商务案例、网商（微商）营销等。将培训与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结合起来，为参训人员提供综合服务，跟踪指导，确保培训产生实效，电子商务普及培训总人数达2000人次（包括贫困户500人次）。（此项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建设期限：以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项目投资：总投资1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60万元，企业自筹60万元。

　　2.电子商务增值培训。自主开发分层次适合农村人群的课件和教程、教材，对县、乡（镇）、村三级政府机构、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等开展电子商务增值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力度，就农村产品上行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进行实操培训，课程内容包含网店开设、店铺装修、店铺运营、网络营销、新媒体传播、移动营销、电商物流、客服、常用软件操作、案例分享、品牌打造等。增值培训计划培训1000人次以上（包括贫困户100人次）。

　　建设期限：以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项目投资：总投资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0万元，企业自筹10万元。

　　红原县片区：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立体式”的电子商务培训机制，依托电商企业、培训机构、高等院校、电商协会的培训资源，针对政府工作人员、企业工商个体、农村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村官、农牧民、电商站点工作人员等进行电子商务理论、实操、应用方面的基础性培训，培训人数达到2500人次以上（其中对贫困户的培训达到500人次以上）；为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和县内大中企业提供电子商务推广、电子商务营销等方面的增值性培训，培训达到500人次以上（其中对贫困户的培训达到100人次以上）。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总人数达到3000人次以上，并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针对创业青年、贫困户进行跟踪回访，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电商服务。

　　建设期限：2019年8月—2020年6月。

　　项目投资：中央财政资金投资180万元。

　　壤塘县片区:一是设立电子商务培训推广中心，负责编印、派发壤塘县电子商务系列培训教材、宣传资料，策划、制作动漫教学视频，负责对县、片区中心、乡镇指导站、村服务点、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等，进行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实操等方面培训，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促进实训资源整合、共建共享，提升县域内电商企业创新能力。二是依托电子商务培训推广中心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累计培训3000人次，其中贫困户500人次：（1）举办以电商基本知识、发展趋势、PC电商和移动电商、农畜产品电子商务案例、网商（微商）营销等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商务普及培训，累计培训1500人次以上，其中贫困户300人次；（2）举办以网店（微店）开设、互联网品牌包装等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商务实际操作培训，并结合贫困村产业和资源情况开展电商和移动电商应用，通过学习+实操+游学等多形式学习提升推动助农增收，累计培训1000人次以上，其中贫困户200人次；（3）针对青年大中专类学生、涉农经营主体、扶贫干部、新型农业职业经理人等进行电子商务增值培训，累计培训500人次以上;（4）外出学习交流培训组织一批优秀驻村干部、个人网商、站点负责人等到电商产业相对比较发达的地方进行交流学习，引进先进电商运营思路和模式助推县域电商产业发展。（其中，针对本县域已实施且符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范围的主体进行奖补。）

　　建设期限：2019年6月—2019年12月。（其中，已实施项目部分的起止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项目投资：21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4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70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阿坝州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州政府分管副州长任组长，州政府对口联系副秘书长、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开发局主要负责人和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四县县长任副组长，州发改、州经信、州商务、州财政局、州扶贫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整体推动示范项目建设。

**（二）明确工作职责。**阿坝州人民政府和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四县人民政府签订示范项目责任书，明确相应职责和要求。州领导小组负责示范项目的统筹安排，州商务、财政、扶贫等部门负责示范项目实施的指导、督查、绩效评估和验收，州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职责。

**（三）强化政策保障。**进一步整合各类财政资金，调动各方力量，全力配合项目实施。并加大扶持力度，研究出台土地、税费、人才等支持政策。相关部门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和要件办理，为项目实施开辟“绿色通道”。

**（四）强化全程管理。**督促示范县按照相关要求确定招投标和全程监督考核的第三方财会机构，制定和落实项目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激励约束、沟通协调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要求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及标准，以及相关要求规范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通过行业主管、财政、审计、国资、第三方财会机构等单位形成监督合力，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五）建立考核机制。**按照示范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将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纳入州县党委政府考核体系，并按照不同阶段的要求，对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分别制定考核目标，细化考核指标，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层层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六）强化信息管理。**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在部门政府网站设置综合示范政务公开专栏，督促示范县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示范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等信息。督促示范县在所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显著位置标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做好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工作，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真实、安全信息；及时梳理总结典型案例，将农村青年创业创新、农产品网销、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电商扶贫等方面成功案例及时汇总、归纳和上报省州商务、州财政、州扶贫等部门（每季度不少于一篇）。

**附件2**

**阿坝州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商建〔2015〕3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中央财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建〔2018〕57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是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6000万元，专项用于阿坝县片区、若尔盖县片区、红原县片区、壤塘县片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包括

　　（一）农村产品上行配套项目建设；

　　（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三）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支持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比例不得高于15%。电商人才培训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6号）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使用财政资金达到或超过50%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由项目业主单位按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第四条 对已建成项目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奖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业务培训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车辆购置（物流车除外）开支，不得用于网络平台建设、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支出，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人员费用及水、电、气费用等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公平竞争，公开透明。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对已建成项目，按照签订合同内容和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新建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财办建〔2018〕102号）要求，通过公开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2.专帐管理，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应单独建帐，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规范采购程序，确保资金安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落到实处。

　　3.扶强扶优，鼓励规范。专项资金扶持特色农村产品电子商务（应用）企业，鼓励和引导州县电子商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并将老百姓的增收作为主要方向。

　　4.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州、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5.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州人民政府统筹规划阿坝县片区、若尔盖县片区、红原县片区、壤塘县片区电商示范建设项目。州商务、州扶贫部门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等工作；州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阿坝州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立项目专项账户，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业务；

　　2.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1.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项目管理方式对专项资金进行审批和拨付。

　　2.根据不同子项目中标结果签订协议后，项目按实施进度进行预拨。具体拨付额度和方式由各县片区确定。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实施单位将资金拨付申请和相关项目资料报项目业主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管理各项规定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和项目资金拨付建议意见，并经当地县政府同意、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开发局审核后，由县财政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和签订合同内容分批进行资金拨付。

　　4.对于若尔盖和壤塘2县已实施项目内容，按照相关政策予以奖补。

　　5.其他管理办法参照省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验收

　　第十条 项目完成建设任务，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所在县商务、财政、扶贫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商务、财政、扶贫部门组织人员（包括第三方机构）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报请州商务结合经济合作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开发局等部门验收，待验收合格后将验收结果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开发局备案。

　　第十一条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在建设合同签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通过专项审计和单项验收（住建、消防、安检等）。

　　第十二条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实施期限、承办主体），个别因实施条件变化必须调整方能实施的项目，按规定程序，由州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向省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履行项目调整报备手续。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州县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应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单独建账并进行账务处理，定期向州商务、财政、扶贫部门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州商务、财政、扶贫部门要将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总结及时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款项，并取消该项目实施单位三年内申报电子商务方面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项目实施企业在项目建设中未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其经济损失均由实施企业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好和后续资金到位后，再将相关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拨付到相关县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附件3

**阿坝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阿坝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按时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任务，保证阿坝州示范县项目整体推进的进度、规范性和实施效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 50号)、《阿坝州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整体推进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阿坝州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所有承办单位。

**第三条** 承办企业是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招标后经各县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审核确认，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备案的项目承办单位。

第二章 项目管理内容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资金管理、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五个方面。

**第五条 资金管理**

**(一)明确工作职责。**州级商务、财政和扶贫主管部门统筹全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和项目验收等工作进行指导、推进。各县人民政府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领导、组织、实施和监督，出台基于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的电商扶持政策，并配合项目验收。各县(市)商务、财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日常指导，做好项目实施及验收、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信息报送、案例总结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二)规范资金使用范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财政专项资金是中央支持阿坝州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支持方向、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准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不准用于楼堂馆所等基建项目建设;不准用于购买流量;不准用于人员工资等开支。

**(三)严格资金使用比例。**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支持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比例不得高于15%。电商人才培训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6号）有关规定。

**(四)专项资金管理与账务处理。**承办企业需严格依据《阿坝州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各县商务、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审核和资金监管工作，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建立专账专户，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向县财政局、商务部门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不能及时验收的、或中期验收总体进度不足40%的承办企业，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可取消承办资格。

**第七条 运行管理**

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重点做好:

**(一)建立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县财政局、商务部门建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对示范项目建设、评审、验收、资金拨付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二)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统计工作。**在州政府网站、各示范

县政府官网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政务公开专栏，公布监督电话和举报窗口。及时公开综合示范工作方案、项目内容、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决策文件、示范县和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等，定期公布项目建设进度。县商务部门要与项目承办主体签订协议，必须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不能履行协议的，取消承办单位资格，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

**(三)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和梳理总结典型案例。**县级项目主管单位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和梳理总结示范过程中出现的典型案例，特别要将农村电商扶贫带头人、农产品上行、产销对接、乡村物流整合、农村青年及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等方面的成功案例及时总结、梳理和上报。

**第八条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县级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实施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及时拨付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强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可取消其承办资格。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将项目绩放评价工作贯穿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各环节。定期跟踪监管项目绩效情况，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完成绩效目标。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不及时履行项目验收、绩效考核、项目监管问题较多的县将在全州通报。

**第九条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州、县级主管单位应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示范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并对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网点建设、网店运营、物流配送等情况进行登记，及时向农村电子商信息系统全国平台上报相关数据。对不配合、不及时开展数据上报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州县商务、财政、扶贫及有关部门，应按其职责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对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且情节特别严重的项目实施单位，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款项，取消该项目实施单位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国家、省、州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阿坝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

附件4

**阿坝州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管理制度细则**

为切实加强对阿坝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提高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操作性，保证阿坝州示范县项目整体推进进度和实施效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 102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商建字( [2016] 17号)、《阿坝州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整体推进实施方案》、《阿坝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管理办法》、《阿坝州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阿坝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以及参与承办阿坝州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所有承办单位。

**第二条** 本细则涵盖: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进度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验收管理、诚信管理等七个方面。

第二章 细则

**第三条 项目管理**

**(一)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制定政策、优化环境、统筹协调，加快项目进度。

2.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实施标准。

3.制定的相关制度应与县域情况相适应，具有指导意义，相关制度的制定内容需完整。

4.规范合同管理，完善合同要素，加强绩效意识，做到管理留痕。

**(二)建立人员管理和考勤制度。**

1.为保证项目人力资源运行效率，承办企业项目管理及项目执行人员基本信息需在项目牵头承办企业进行备案。基本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职称、医保社保缴纳情况等，并根据工作场景建立相应的考勤管理制度，及时把握员工出勤动态，要求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每月出勤达到22天，牵头企业法人每月到项目实施地至少2次以上，并上传视频、图片。考勤数据每月进行汇总，并重点分析当月出勤时间及人数、非正常出勤类型及比例，通过具体分析各个部门、各个员工的考勤数据、缺勤原因、发生规律等，实现对各部门间工作任务量，人员配置情况进行及时调配、调整，配合有效的奖惩激励政策，及时提升团队员工管理效率。

2.考勤工具的选择。为提升考勤速度、统计效率和满足多重工作场景需要，统一建立考勤登记制度。同时，项目实施单位需出台办法，避免出现考勤数据造假的现象发生。

3.考勤数据分析与上报。承办企业负责根据考勤数据分析，对项目实施人员建立全面的画像分析，了解员工工作、健康等情况，判断工作难易程度、压力程度，以便采取固定的工作方式。并每月形成数据分析报表，上报项目牵头承办企业。

4.明确职责分工。每个项目实施单位均需明确合理分工，并将人员分工，上报项目牵头承办企业，通过明确分工明确工作职责，业务负责范围，以保证项目结果有落地，问题有归责。

**(三)建立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项目承办单位要建立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对示范项目建设、评审、

验收、资金拨付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并上报县财政局、县商务、县扶贫开发部门。

**(四)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统计工作。**在州政府官网、各县政府官网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政务公开专栏，公布监督电话和举报窗口。及时公开综合示范工作方案、项目内容、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决策文件、示范县和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等，定期公布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承办主体要与县商务部门签订协议，必须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不能履行协议的，取消承办单位资格、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

**(五)上报工作动态和梳理总结典型案例。**承办企业需上报日

工作动态、并以月度为单位梳理总结示范过程中出现的典型案例，特别要重点梳理总结将农村电商扶贫带头人、农产品上行、产销对接、乡村物流整合、农村青年及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等方面的成功案例。

**(六)严禁转包违规分包。**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禁止收取项

目管理费用，禁止项目承办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负责实施项目内容整体或部分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行为。禁止未经项目业主单位许可而进行违规分包的行为。出现转包和违规分包的将取消双方承办资格。

**(七)项目实施单位团结协作。**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共同明确履

约责任，形成管理机制，沟通、协作、责任共担，不传谣、不信谣,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项目牵头方应每周组织会议，总结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避免因单-项目执行问题影响整体项目建设速度与运营质量.对于工作界限模糊、分工不清的，由项目牵头企业负责，对于无故拖延工期、在实施中出现能力与项目要求不符的情况，及时上报项目业主单位进行处理。

**第四条 资金管理**

**（一）明确工作职责。**州商务、财政和扶贫主管部门统筹全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和项目验收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推动全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开展，分解绩效指标，明确项目推进进度，确定资金使用标准，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各县(市)商务、财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日常指导，做好项目实施及验收、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信息报送、案例总结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县人民政府负责出台基于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的电商扶持政策。

**(二)规范资金使用范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财政专项

资金是中央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支持方向、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建项目建设;不得用于购买流量;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等开支。

**(三)严格资金使用比例。**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支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15% (包括乡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改造、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升级等)。

**(四)专项资金管理与账务处理。**承办企业需严格根据《阿坝

州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独立核算中央财政资金，直观地反应项目整体支出情况。县财政局和县商务部门要做好项目审核和资金监管工作，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拨付，并建立专户，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要求每周向项目牵头承办企业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流水账。不得出现资金沉淀无效率、白条入账、收据入账、错误发票入账等问题。

**第五条 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将每周对工作进行整体排名，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拖延工期，项目建设偏差，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承办单位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连续三周不能完成，采取末位淘汰。

**第六条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将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实施效果,重点从:组织管理、公开透明与规范、宣传推广、脱贫攻坚、农产品上行、农产品供应链打造、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训培养等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及时拨付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强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取消其承办资格。

**第七条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建设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县级主管单位应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示范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并对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网点建设、网店运营、物流配送等情况进行登记，及时向农村电子商信息系统全国平台和甘孜州农村公共服务平台上报相关数据。对不配合、不及时开展数据上报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州、县商务、财政、扶贫及有关部门，应按其职责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对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且情节特别严重的项目实施单位，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款项。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国家、省、州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政府部门、承办企业等主体进行评价考核，对项目进度、质量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处罚，对于业绩突出的单位及创业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等进行表彰奖励。

**(一)制定考核机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建设阿坝州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平台，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考核标准，并下达考核指标。按照不同阶段的要求，分别制定考核目标，细化考核指标，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层层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年度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

**(二)建立督查机制。**设立阿坝州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督查考核组，制定和完善相关督查制度，定期对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收集信息，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三)完善奖罚机制。**为进一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健全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的各项奖罚制度，将农村电子商务指标完成情况与奖罚进行挂钩。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运营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并通报。对于违反项目规定的给予及时通报，并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的给予项目实施单位30000元罚款。连续2次未整改的取消其承办资格。企业如违反相关项目及制度规定，且连续两个月系统排名为倒数1名的，取消其承办资格，另行选择合格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建设及运营。承办单位需积极配合项目主管单位进行项目移交以及接管单位的项目实施工作。对于在项目建设、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运营质量等考核维度持续排名前三的实施单位，将给予后期项目持续政策倾斜的奖励。

**第八条 验收管理**

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项目验收，是指国家财政支持建设的项目按与项目主管单位签订协议阶段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项目管理权限、项目建设有关规定、验收办法、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国家批准建设要求或相关规定的工作。项目验收小组成员由项目主管单位、财务、审计、电子商务等领域专家组成，并邀请纪委派驻纪检组进行全程监督。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由项目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作出是否予以通过验收结论。对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限期要求整改，并及时组织复验。

**第九条 诚信管理**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是国家重点扶贫项目，承办企业需严格遵守行业规则和行业规范，贯彻管理制度和规章，诚信经营,承办企业需严格项目前、项目中、项目后管理，不得出现以下问题:

**(一)项目实施前**

承办企业不得隐瞒企业自身存在的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因违法行为受到警告、罚没和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企业偷、逃、骗、抗税款;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因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企业被撤销或者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企业出具虚假资信、审计和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未按照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履行合同;企业有制假售假行为;企业是税务非正常户、拖欠税款或者发票流失;企业逃废各类债务;企业拖欠水、电、气费;企业拖欠法定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失信行为等。

**(二)项目实施中**

1.违反工作文件规定， 未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更改实施方

案、扩大实施范围、增加或改变示范内容。

2.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

失和社会影响。

3.弄虚作假。在项目检查中现场抽查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和培

训情况中存在严重问题、弄虚作假。如操作不熟练、无法提供代

购和物流配送电子记录、培训情况不能与被培训人对应等，网络

零售额造假等。

4.超越企业自身能力范围承接项目，导致项目投入资源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质量与进度。

5.套取资金。采购设备设施质量缺失、规格不符、数量不实,以次充好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后**

承办企业在出现相关问题后隐瞒不报，推诿、 逃避责任。

承办企业发生以上相关情况，项目业主单位将上报州政府、省商务厅，将涉事企业在全省范围内纳入失信黑名单， 并取消项目承办资格。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阿坝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阿坝州财政局和阿坝州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